附件2

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佐证材料清单

企业申报需在工信部优质梯度培育平台上完整上传但不限于以下**胶装的佐证材料**（**各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减**），佐证材料分为必备材料和可选材料。

一、必备材料

**佐证材料要求有目录页和页码，每一项佐证材料在目录页上应标有明确的起始页码。企业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均需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如：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的扫描件）。要求封面页也需加盖公章，自评表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填报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相关数据**需与企业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没有数的填0。第六项“自评结果”中，**“真实性声明”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没有审计报告不予受理申报。**

1. 逐项提供自评表中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其中，自评表第四项“创新能力”中填报的所有数值均应提供有效期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4. 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应全部扫描）；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5. 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6.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2000字），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情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等。三是创新能力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与创新能力填报数据对应的已获专利情况及专利明细表、获得奖励和荣誉、建设研发机构等情况。四是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地）内企业。

二、可选材料（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提供其中满足项）

1. 202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黑龙江省科技奖励证书扫描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黑龙江省科技奖励限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3.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黑龙江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4. 2020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出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查询档案材料包括不限于公司章程、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出资协议、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证明材料等）。

三、线上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以企业名称命名建立单独文件夹，在文件夹中**分别建立必备材料、可选材料两个子文件夹**，并将所有佐证材料分别放入这两个文件夹中，最后文件夹压缩成1个zip格式文件，通过平台上传。平台上传位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中，第五项“所属领域及其他”类目下“其他材料”处。